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18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袁川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为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内地块，东至张家川镇孟寺村村道，南至张家川镇孟寺村村民耕地地坎，西至张家川镇袁川村村民耕地，北至天庄高速公路连接线，涉及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袁川村等集体土地约60亩，土地现状为耕地（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拟建设张家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 三、征地补偿标准

###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袁川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Ⅰ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870360元/公顷（58024元/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为加快征地进度，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1.青苗每亩标准：小麦1200元 地膜玉米1520元 蔬菜3040
- 2.树木：具体如下：（元/株、元/平方米）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1.3 米处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1.3 米处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8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 3.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由张家川县城更新中心委托第三方负责评估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袁川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 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中国·张家川  
www.zjc.gov.cn